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01號

原告 台灣光揚捲門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郭幼

上列原告與被告琪林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2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60元。
- 二、原告民事起訴所列之被告公司地址，與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公司登記資料不符。請提出被告琪林營造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，並依該資料具狀更正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宜娟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4 日